

洛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

宁安防委〔2025〕9号

洛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关于调整《洛宁县尾矿库安全监管库长制》的 通 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各非煤矿山企业：

根据县级领导联系乡镇以及人事变动情况，经研究决定将《洛宁县尾矿库安全监管库长制》调整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宁县尾矿库安全监管库长制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全面提升我县尾矿库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打造标准化、规范化尾矿库，按照国家八部委《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号）及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工作要求，经县安委会研究决定，在全县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继续实行库长责任制。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以防范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主要目标，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扎实推进尾矿库库长制工作，努力提升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确保尾矿库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安全第一、科学发展。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以防范和遏制尾矿库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推进尾矿库安全运行。

（二）坚持上下联动、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党政领导多级监管的责任体系，各级各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

（三）坚持问题导向、保障安全。结合尾矿库具体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因地制宜，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实行一库一策、分类实施，切实解决尾矿库运行管理中的突出问题，提高尾矿库生产安全管理水平。

（四）坚持突出重点、强化监督。将工作重心放在尾矿库集中的重点区域、风险等级较高的重点尾矿库，拓展公众参与、加强舆论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危害尾矿库安全。

（五）坚持企业主责、依法履职。企业是尾矿库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依法履行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实行安全监管库长制是监管协调机制，不改变各级、各部门的权责，各级、各部门务必依法履行尾矿库监管职责。

三、总体目标

全县 13 座尾矿库的日常安全监管工作中，实行“库长负责制”，通过实施库长制，构建目标明确、责任明晰、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障有力的尾矿库监管协调机制，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强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尾矿库重大风险，杜绝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县尾矿库本质安全。

四、库长层级划分

每座尾矿库分三个层级的库长，一级库长由尾矿库企业负责人担任，二级库长由乡镇领导担任，三级库长由县级分包领导同志担任。根据工作要求，在明确尾矿库各级库长的同时，明确每座尾矿库的乡镇驻库员和村级责任人，分别由尾矿库所在地乡镇

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担任。

五、库长职责

（一）一级库长职责

1、根据《安全生产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建立健全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尾矿库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按照《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要求，做好尾矿库的日常安全管理，提升尾矿库安全管理水平；

3、落实好企业的主体责任，保证本单位尾矿库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不断改善尾矿库安全生产条件；

4、督促、检查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立健全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台帐；

5、组织制定并实施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尾矿库应急救援演练；

6、组织制定并实施尾矿库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7、及时、如实报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

（二）二级库长职责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对尾矿库负有安全管理职责；

2、建立、健全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解决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3、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纠正尾矿库在建

设、运行过程中的非法、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4、督促尾矿库企业建立健全与尾矿库下游村镇、厂矿、学校的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并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5、加强对尾矿库的巡查，汛期期间每月至少3次对尾矿库进行督查巡查，如遇极端天气要到现场指挥抢险救灾和下游群众撤离工作；

6、认真分析尾矿库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进行整改；

7、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严格落实尾矿库监管责任和安全生产措施，杜绝监管盲区。

（三）三级库长职责

包保尾矿库责任为《洛阳市市级、县级地方政府领导包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试行)》中规定的“掌握四个方面现状”和“督促七个方面工作”。县级领导每季度至少要到包保矿山、尾矿库开展检查指导1次。（详情见附件1、附件2）

附件 1：县级领导包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内容检查表

附件 2：县级地方政府领导包保非煤矿山、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附件 3：领导联系矿山企业和三级安全责任制一览表

附件1:

县级领导包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内容检查表

矿山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包保领导（签字）
随性人员签字 （签字）			
检查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矿山是否依法办矿，保证安全投入:是否存在无证开采、隐蔽工作面作业、超层越界开采等		
2	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是否到现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是否落实矿领导井下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3	矿山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矿山是否按法律法规要求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		
5	矿山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6	矿山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尾矿库“头顶库”每年汛期前是否协同当地政府组织下游居民开展联合应急演练。是否落实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制度。		
7	矿山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是否落实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制度。		
8	尾矿库企业是否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并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是否严格		
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是否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设施		
10	是否严格信息报送		

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县级地方政府领导包保非煤矿山、尾矿库 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一、掌握四个方面现状

(一)掌握生产动态。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建设、停工停产、复工复产等情况,井下作业人员是否符合限员要求、尾矿库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满足实际生产需求等。

(二)掌握证照情况。正常生产的非煤矿山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持有情况;正常建设非煤矿山、尾矿库项目核准、安全设施设计批准文件持有情况;长期停产停建矿山断电、井口封闭情况。

(三)掌握矿领导配备情况。“五职矿长”配备情况;是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

(四)掌握重大事故隐患情况。近三年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清单(企业自查、监管监察检查等)及整改销号情况。

二、督促七个方面工作

(一)督促非煤矿山依法办矿、尾矿库合法运行,保证安全投入,不得无证开采、隐蔽工作面作业、超层越界开采等。

(二)督促非煤矿山、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

到现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矿领导井下带班。

(三)督促非煤矿山、尾矿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配齐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四)督促非煤矿山、尾矿库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

(五)督促非煤矿山、尾矿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六)督促非煤矿山、尾矿库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落实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制度。

(七)督促非煤矿山、尾矿库严格事故信息报送，非煤矿山、尾矿库发生事故、紧急突发情况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